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3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97元，共计募集资金26,776.8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245.4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3,531.4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24.0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207.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6号）。

2017年7月25日，本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业务约定书补充协议》，首次公开发行的审计及验资费用调减140万元。2017年7月31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由原22,207.37万元调整至22,347.37万元，新增的140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721万件汽车弹簧产业化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

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此后本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使用募集资金对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增资14,232.63万元，用于实施年产721万件汽车弹簧产业化建设项目，本公司、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作为甲方）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67655421	高性能精密弹簧技术改造项目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3050165663500000115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72772309405	年产 721 万件汽车弹簧产业化建设项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1、账户名称：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0167655421

2、账户名称：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银行账号：372772309405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1、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高性能精密弹簧技术改造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了高性能精密弹簧技术改造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前，公司已将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 35,667,671.23 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至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2、公司年产 721 万件汽车弹簧产业化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鉴于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支取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便于公司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除上述注销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剩余“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